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95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吳焜裕、蔡適應、陳曼麗、趙正宇等 19 人，有鑑於「動物保護法」之立法宗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針對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，訂有刑責與罰則，唯目前社會仍時有虐待動物情事發生，之前台大化工系陳姓澳門僑生更二度虐貓，引起社會譁然，顯見現行規範無法禁止虐待動物之犯罪行為；此外，根據心理學研究，施虐者可能藉由動物的痛苦令其心境得到平靜或快感，因此，應透過適當情緒管理或藥物調控治療偏差行為。爰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二十五條，將刑度與罰則適度提高，以期有效嚇阻犯罪，針對施虐者，應強制其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，藉此建立尊重生命的觀念，學習適當情緒管理，改善偏激行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國人愛護動物意識提升，藉由立法來保障動物之生命權成為社會共識，然現行法規中，雖然對於虐待動物之行為訂有刑責與罰則，然社會上虐待動物事件卻層出不窮，顯見現有法令無法遏止虐待動物之行徑，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本法第二十五條，將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在無法有效嚇阻犯罪之現狀，且社會具有高度共識下，應適度提高刑度與罰則。
- 三、根據心理學之研究，動物虐待之施虐者，是日後暴力行為的警訊之一，反映出其人格與心理狀態之缺陷，除了消極地以刑罰來預防犯罪，就積極面而言，應強制其接受心理輔導及相關治療，對施虐者而言，透過相關措施及後續追蹤，矯正其偏差行為，並藉此建立尊重生命的觀念，才是治根、長久之道，在先進國家，也有相關法規，美國加州在 1998 年立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若學生有傷害動物行為，必須進行心理治療方可就學。

四、爰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，加重刑度與罰則，並藉由充分有效的執法來完成，以達到恫嚇與預防犯罪之效果，並強制觸法者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措施及治療，藉醫療協助來導正其行為，希望藉由裁罰與治療雙管齊下的進行，以期有效嚇阻並預防虐待動物之劣行再次發生。

提案人：	林俊憲	吳焜裕	蔡適應	陳曼麗	趙正宇
連署人：	鍾孔炤	施義芳	呂孫綾	邱議瑩	葉宜津
	李俊俤	蕭美琴	李昆澤	蔡易餘	鄭運鵬
	周春米	洪宗熠	吳琪銘	賴瑞隆	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<u>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</u>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 <p>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、違法事實，<u>並須強制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 <p>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、違法事實。</p>	<p>一、對於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者，提高刑度與罰則，以有效嚇阻犯罪行為。</p> <p>二、針對對於動物施予虐行者，應強制期接受心理輔導，藉由諮商瞭解其心理狀態，透過醫療的協助導正其行為，預防再次犯罪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